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1、逐项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规模 1.2 债券利率 1.3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1.4 到期赎回条款 1.5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p>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p>1、审议《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p>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6 日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8 日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2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p>1、审议《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	<p>1、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 2022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经营活动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5、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推进公司稳健发展。重点工作如下：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2、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勤勉尽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3、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加强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核查；重点关注、监督和检查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4、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法律意识，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